南三藩市

貼在員工容易閱讀的地方 – 違規者將受到處罰 –

官方通知

自2027年1月1日起，南舊金山市的最低工資為

$18.75 時薪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南三藩市營業執照的雇主必須向在南三藩市市地理邊界內每週工作至少兩 (2) 小時的每位僱員支付不低於每小時 $18.75 美元的最低工資。

南三藩市政法規 (SSFMC) 第 8.71 章《最低工資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的最低工資要求適用於每週工作兩 (2) 小時或以上的成年及未成年僱員（不含小費）。最低工資標準每年 1 月 1 日調整。

根據該「條例」，主張領取市府最低工資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員工可以就任何違反該「條例」的行為向雇主提起民事訴訟或向南三藩市投訴。市府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要求調取薪資記錄。市政府將透過命令復職員工、支付非法扣留的欠薪以及處以罰款等措施，嚴厲打擊違反該「條例」的行為。

有疑問嗎?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需要更多資訊或認為您沒有獲得正確的報酬，請聯絡您的雇主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市政經理辦公室：

南三藩市

市政經理辦公室

400 Grand Avenue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電話: (650) 829-8502

電子郵件: MinimumWage@ssfca.gov

修訂版：2026 年 11 月 1 日 –

本通知取代所有過去的通知。

請瀏覽

www.ssfca.gov/MinimumWage

或掃描此二維碼：